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0年7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港证券”）接受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达莱”、“公司”）的委托，担任金达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港证券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为王东方女士和吴晶女士。

王东方女士，申港证券投行五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内核委员，法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投行工作经历包括：主持了红旗连锁（002697）、道恩股份（002838）、岱勒新材（300700）、三力制药（603439）等 IPO 项目；主持了道恩股份（002838）可转换公司债项目；参与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主持了银发环保（830918）、佳盈物流（831573）、鑫联环保（836446）、奥雷德（833932）、联诚科技（835964）、特飞科技（837000）、一乘股份（834592）等 7 个新三板项目。

吴晶女士，申港证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进入证券公司以来，投行工作经历包括：参与并主持了博汇纸业（600966）、云南旅游（002059）、华力创通（300045）、智飞生物（300122）、朗玛信息（300288）等 IPO 项目，以及中航机电（002013）定向增发、启迪环境（000826）公开增发、华工科技（000988）配股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陈席。

陈席先生现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学士。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工作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德林海科创板 IPO 项目（2019），宏和电子、新华教育、枫华学校等公司的改制或 IPO 项目，宏和科技挂牌项目，康欣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菱精工财务顾问项目，夏普集团、小松集团等年度及集团报表审计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强、郭珂、王旭、安超、程瑞、邢晟、柯杰、凌彦。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31 日
联系人	杨晨露
联系电话	86-791-83775088
传真	86-791-83775088
业务范围	环保项目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废水及固废的综合利用；环保设备生产、安装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管理、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金属化学品供销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1、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

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2020年2月12日，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0年2月13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0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等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年4月10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3、2020年4月12日，内核部组织项目问核。

4、2020年4月17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

6、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7、2020年5月30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8、2020年6月29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9、2020年7月17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申请文件（上会稿）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科创板注册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前身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有限”）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2012年7月31日，金达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从金达莱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60016），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等文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0）060022），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分析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60016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机关；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函证或访谈客户以了解合同履行情况，核查收款与欠款等信息，抽取核对出库单、安装调试单、水质检测报告及客户说明，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分析采购额分供应商的波动，分析采购量与生产领用量的匹配，分析生

产量与生产人员工资、水电能源消耗的匹配，分析销售额与运费，分析销售额分客户的波动，分析销售额与销售人员工资匹配，核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或关联方关于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调阅有关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基本情况表、各年度分客户销售明细表、出库单、销售发票、承兑汇票明细表以及银行对账单，对客户及发行人负责销售的高管人员以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银行账户对账单，调阅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匹配性，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对照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凭证、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对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进行分析，对主要供应商、员工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保荐机构和 PE 投资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相关企业进行大额交易的声明，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工商登记信息，查阅采购明细入库表、销售收入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关联方基本情况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关于不存在垫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采购款的声明，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走访，查阅银行账户明细表和银行账户对账单，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分析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对财务总监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

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采用特殊技术手段实现收入、利润虚假的说明，核查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存货等资产的说明，核查不同生产阶段存货的单位成本和数量变化情况，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核查研发领用材料去向，核查利息资本化合理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工资薪金明细表，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或行业水平的比较，抽查人员问询实际工资情况及是否存在额外支出方式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对单项金额较大的费用支出凭证、发票进行抽查，对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进

行对比分析，审阅资产类往来款项，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核查各期实际坏账情况，大额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比较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主要在建工程发票等入账凭证，实地查看了主要固定资产，取得发行人 BOT 项目商业运营时点相关证据，并对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正确。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发票、采购价格表以及销售发票、销售价格表，核查各期末存货构成、原材料库存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负责人以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年，发行人产品平均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均衡，基本与当期产量相匹配，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

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71 家机构股东中，有 26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3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5/8	S29676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1	P1000783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2015/7/3	S629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4/9	P1000485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2015/11/9	S67403		2014/4/9	
4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4/28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7	P1006041
5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4/30	S33258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8/28	P1004550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5/5/7	S3479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0	P100231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2015/10/8	S6575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8	P1006883
8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8/21	S6835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7	P1016121
9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8/3	S65825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1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5/4/20	S29876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0	P1010213
11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2016/5/6	SJ1778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5	P1008717
12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100分层指数基金1号	2015/4/7	S28684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9	P1001607
1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	2015/12/31	SE310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482
14	福建指南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19	ST6617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3/31	P1062111
15	湖北胜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陆水河二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8/17	SCV305	湖北胜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3/9	P1067607
16	嘉兴信业博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5/28	S38753	信业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5/29	P1014187
17	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5/28	S38809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8	平潭指南坤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27	ST9510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3/31	P1062111
19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5/18	S35495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4	P1005522
20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4/1	S28874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4	P1005522
21	上海朱雀甲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3/10	SE4151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6/27	P1003936
22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癸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24	SN0122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6/27	P1003936
23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壬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4/15	SJ1995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6/27	P1003936
24	深圳弘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28	SJG812	深圳市前海弘富瑞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1	P1065875
25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4/4/22	SD2094	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2	P1001108
26	深圳市光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14	SEU835	深圳市光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7/9	P1017330
27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2015/11/12	P1026976
28	上海金陀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2014/7/22	P1004038
29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2015/8/20	P1020944

七、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

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以及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申港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FMBR 新工艺、新技术市场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主流工艺更新迭代周期较长，广为推广应用的活性污泥法、MBR 两大工艺分别诞生于上世纪初和上世纪 60 年代。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FMBR 工艺正式应用、推广始于 2008 年，至今 12 年左右时间。而我国县及以上城市化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发展历史较长、发展相对成熟，根据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 95.49%和 91.16%。故按照存量计算，应用 FMBR 新工艺、新技术的设施污水处理规模远小于应用活性污泥法和 MBR 工艺的设施污水处理规模。目前，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客户在选择污水处理工艺时对传统的活性污泥法、MBR 两大工艺仍具有一定的偏好，对于 FMBR 新工艺的选用则相对审慎。从而，FMBR 新工艺、新技术的市场推广可能存在短时间内无法缩小与活性污泥法、MBR 工艺的差距，以及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规模效应尚不明显，从而存在对未来市政污水处理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服务形成的累计污水处理规模达 133.38 万立方米/日，其中市政污水处理规模为 21.85 万立方米/日。根据知名水环境治理行业研究机构 E20 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水务行业市场分析报告》，截至 2018

年末，北控水务、首创股份、碧水源、创业环保等企业的市政污水处理累计规模分别达到 2,855 万立方米/日、1,200 万立方米/日、850 万立方米/日、551 万立方米/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仍明显小于同行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一方面，市政污水处理市场需求相对大型化、集中化，诸多大中型污水处理项目对服务商的资金实力、市场资源、市场知名度、以往经营业绩等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可能在大中型污水处理项目承揽方面处于一定劣势；另一方面，政府、事业单位是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市场的主要购买力，其污水处理项目系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立项、审批程序相对严格，选择污水处理服务商时可能存在一定惯性，部分客户更加倾向于选择已实施项目较多、总规模较大的污水处理服务商，对新兴服务商的选择则相对审慎。故，公司目前规模效应尚不明显，可能对未来市政污水处理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制约自身长远发展。

3、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客户群更迭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及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7.34%、89.32%、76.65%，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成套化、标准化水污染治理装备，以及智能化、系列化设施具有固定资产或综合项目属性，不同于消耗品，客户相对分散，单次购买金额大，购买重复率较低。因此，公司客户群更迭较快，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频繁。公司需持续不断地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未来，若公司新市场开拓、新客户开发未取得预期效果，则可能在一定期间内出现业绩波动，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稳定与发展。

4、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0%、9.31%、21.00%。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对公司经营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该类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事业单位，主要模式有 BOT、BOO、O&M 等。BOT、BOO 模式下，公司自行投资、建设项目运营所需的 FMBR 一体化装备或设施，通过在运营期内收取污水处理费以收回投资、获取利润。未来，若政府客户财政收支状况、债务状况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企事业单位客户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趋紧等状况，则该类项目可能存在客户延迟付款、要求调低运营水价、合同期内违约、合同到期

后不再续约等风险，进而降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甚至面临因部分项目投资无法完全收回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5、部件、设备主要通过外购获得的风险

公司在主营业务开展中策略性专注于整体设计、系统集成等环节，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等业务系统集成所需的大部分部件、设备系通用类产品，直接对外订购，壳体、电柜等则由公司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委托专业厂商进行定制化生产。此外，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477.20 万元、18,878.20 万元、18,290.7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达 64.32%、68.19%和 69.65%。若主要供应商因突发、偶发情况，不能为公司提供充足供货，则公司需快速寻求替代性供货渠道，短期内自身生产及时性、产品质量稳定性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6、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剩余期间较短，未来可能存在因未能续约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公司中标南昌市水务局统筹、各属地政府落实采购的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其后分别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等签订了多个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并陆续开展运营服务。2019 年，前述客户成为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的前三大客户，该项目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47.90 万元，分别占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收入及营业总收入的 68.86%、14.46%。鉴于公司与前述客户约定的运营期间均为 3 年，合同期满后若未能续约，则终止相关运营服务可能导致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回收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9,087.08 万元、60,731.62 万元和 64,209.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39%、83.23%和 82.55%，对应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7%、35.81%和 35.28%，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1.33 和 1.2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对

下游客户普遍采用按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二是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为主，水治理行业的项目投资主要来自于各级政府、国有企业等预算资金，尽管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由于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程序比较严格，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需要较长时间，导致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较长。

2017-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50,061.04万元、68,109.40万元、81,399.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52%、93.35%、104.6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续、周转规模持续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行业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如地方财政出现紧张，导致政府单位、央企、国企等性质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相关的应收账款在应付时点无法付款或产生坏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先生持有公司61.24%的股份，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廖志民先生仍将拥有对公司控制权，若其利用自身实际控制地位，通过影响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凌驾于企业内部控制之上，则公司生产经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可能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不利影响，今年春节后全面恢复生产时间较往年延迟2周左右。自今年2月下旬以来，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目前在手订单充沛，生产经营稳步发展。今年上半年，部分地方政府用于防疫的财政支出增加迅速，加之地方经济发展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税收有所下滑，财政

资金相对紧张，从而对未来一段时间发行人业务拓展、应收账款回收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提出和贯彻实施为标志，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将更加迅猛发展。《“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比“十二五”末的污水处理率提高了**3.1%**；全国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6,766**万立方米/日，比“十二五”末新增**5022**万吨/日；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1,505**万立方米/日。为此，“十三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将达到**5,644**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将增长**31.26%**。此外，**2016**年，全国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为**52.64%**，乡镇污水处理率仅有**11.38%**，到**2020**年底，实现建制镇、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70%**、**60%**，水污染治理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FMBR**技术能够实现在单一控制环节内同步降解生活污水中碳、氮、磷以及有机剩余污泥，处于国内水污染治理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依托**FMBR**技术，促进污水处理从传统非标准化工程升级为标准化的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升级了污水处理服务业，提供了污水治理新路径，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自主研发并实现标准化先进环保技术装备量产的公司之一。同时，发行人亦是国内村镇污水治理细分市场的领跑企业。

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出发点，在提升技术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方面不断创新突破，结合物联网+大数据，朝着设备控制条件参数精准控制，运行状态自动分析调整的方向进行升级；同时把握市场污水处理行业最新技术需求，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的创新与开发。

发行人将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紧紧抓住国家环保有利政策的机遇，加强营销力度，凭借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及领先性，快速推进国内水污染治理业务，尤其是在新区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污水治理及大型市政污水提标扩建几大重点领域快速推广应用，同时进一步开拓以美国市场为中心的海外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凭借技术不断创新、市场的不断拓展，以期未来污水处理形成以 FMBR 技术为支撑、以分布治水模式为主的治污格局。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 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席
陈 席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东方 吴晶
王东方 吴 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晶
吴 晶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赵玉华
赵玉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亚良
邵亚良

保荐机构(盖章):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王东方、吴晶担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王东方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300700）和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603439）IPO 项目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小板+002838）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已过会的项目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吴晶最近 3 年内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吴晶在担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中第三条规定的在科创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吴晶
王东方 吴晶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邵亚良

